

证券代码：600073

证券简称：上海梅林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接受委托，担任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交易双方及其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进行了审慎调查和合理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上海梅林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海梅林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梅林的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后双方整合效果的保障，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

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业务、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国家、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于因受境外法律限制而确实无法实施核查的法律事项或资料，均严格引述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5）沪锦律非（证）字第 907 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SFF 集团 2013、2014 及 2015 财年审计报告（中文翻译稿）及准则差异情况表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225107_B02 号），以及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SFF 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估值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7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的结论和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注意到：（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其目前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适用国际会计准则，以 9 月 30 日为年度资产负债表日；适用国内会计准则的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将在交易完成后 3 个月内补充披露；（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根据《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单独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但交易对方已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等条款中做出了类似的承诺和声明，并已出具保证其“在交易过程中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函”，以此对该事项予以说明和确认；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梅林董事会发布的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在内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相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出具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国泰君安证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4
目录	5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9
一、交易对方	9
二、交易标的	9
三、定价方式、交易对价	9
四、价格调整机制	9
五、交易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10
六、交易构架	11
七、标的资产估值	11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13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状况	13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6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17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7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上海梅林	指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梅林香港	指	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SFF、卖方	指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SFF牛肉	指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SFF集团、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集团	指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
拟购买资产	指	SFF集团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50%权益
本次交易	指	上海梅林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对拟购买资产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进行增资，增资后与其原股东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将各持50%股份
交易协议	指	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Agreement For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In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and Amendment To Agreement For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In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上海梅林、SFF、梅林香港以及SFF牛肉于2015年9月11日签署的《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Agreement For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In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	指	上海梅林、SFF、梅林香港以及SFF牛肉于2016年8月24日签署的《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Amendment To Agreement For

		Subscription For Shares In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股东协议	指	梅林香港、SFF以及SFF牛肉于2015年9月11日签署的《银蕨农场牛肉有限公司股东协议》（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Shareholders' Agreement）
业务资产协议	指	SFF与SFF牛肉于2015年9月11日签署的《业务资产和股权买卖协议》（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Of Business Assets And Shares）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光明食品集团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辛普森格里尔逊律师事务所（Simpson Grierson）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3财年	指	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2014财年	指	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015财年	指	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新西兰元会特别说明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书中数值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

上海梅林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梅林（香港）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对拟购买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进行增资，增资后与其原股东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将各持 50%股份。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其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 50%权益，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将其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注入标的公司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梅林香港收购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的股权

三、定价方式、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定价以经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机构备案确认的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集团的资产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并根据交易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而最终确定。

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7 号《全部股东权益估值报告书》，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估值基准日，本次交易 Silver Fern Farms Limited 集团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为 3.92 亿新西兰元，估值结果为 3.50 亿新西兰元，估值增值率为-10.71%。

四、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交易的基础定价为 3.11 亿新西兰元±净资产调整额。

净资产调整额是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如 SFF 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低于 3.61 亿新西兰元，则相应的差额将在交易价格（3.11 亿新西兰元）的基础上扣减；如 SFF 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值高于 3.61 亿新西兰元，则相应的差额将在交易价格（3.11 亿新西兰元）的基础上增加。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及相关协议的规定，最终该净资产调整额为+0.084 亿新西兰元。

另外，根据交易协议：交割时，已完成集团内重组的 SFF 牛肉将另行计提 0.5 亿新西兰元的应付股东款（原集团内债务），作为允许的资本回报最高额补偿给 SFF 原股东，买方实际支付的增资金额也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作相应扣减；同时，买方须向已完成集团内重组的 SFF 牛肉另行支付 0.07 亿新西兰元，作为 SFF 牛肉今后不再承担 SFF 向 SFF 牛肉派驻董事所产生的董事经费等费用的一次性补偿，买方实际支付的增资金额也在交易价格的基础上作相应增加。

同时，根据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割时，卖方应当承担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共计 0.094 亿新西兰元，以及经交割日审计后确定的漏出（目前，未经审计的漏出金额共计 0.002 亿新西兰元）

综上，买方在交割时应当支付的增资金额为 2.67 亿新西兰元（即 $2.67 = 3.11 + 0.084 - 0.5 + 0.07 - 0.094 - 0.002$ ），该金额可能根据交割日审计后确定相关费用和漏出项的最终金额后作出最终调整。

期间损益的归属：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损益，由交易双方共享同担。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间的期间损益，按照价格调整机制定义。

五、交易支付方式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上海梅林的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以银行贷款方式支付人民币 60,300 万元用于对梅林香港增资，占该次增资款的 45%；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3,700 万元用于对梅林香港增资，占该次增资款的 55%。梅林香港以上市公司上述增资款向 SFF 牛肉支付本次交易的股票认购价款。

经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上海梅林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上海梅林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80,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其中，为满足新西兰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并购项目的所需资金，上海梅林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光明食品集团信用担保。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借款用途：收购新西兰 Sli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公司 5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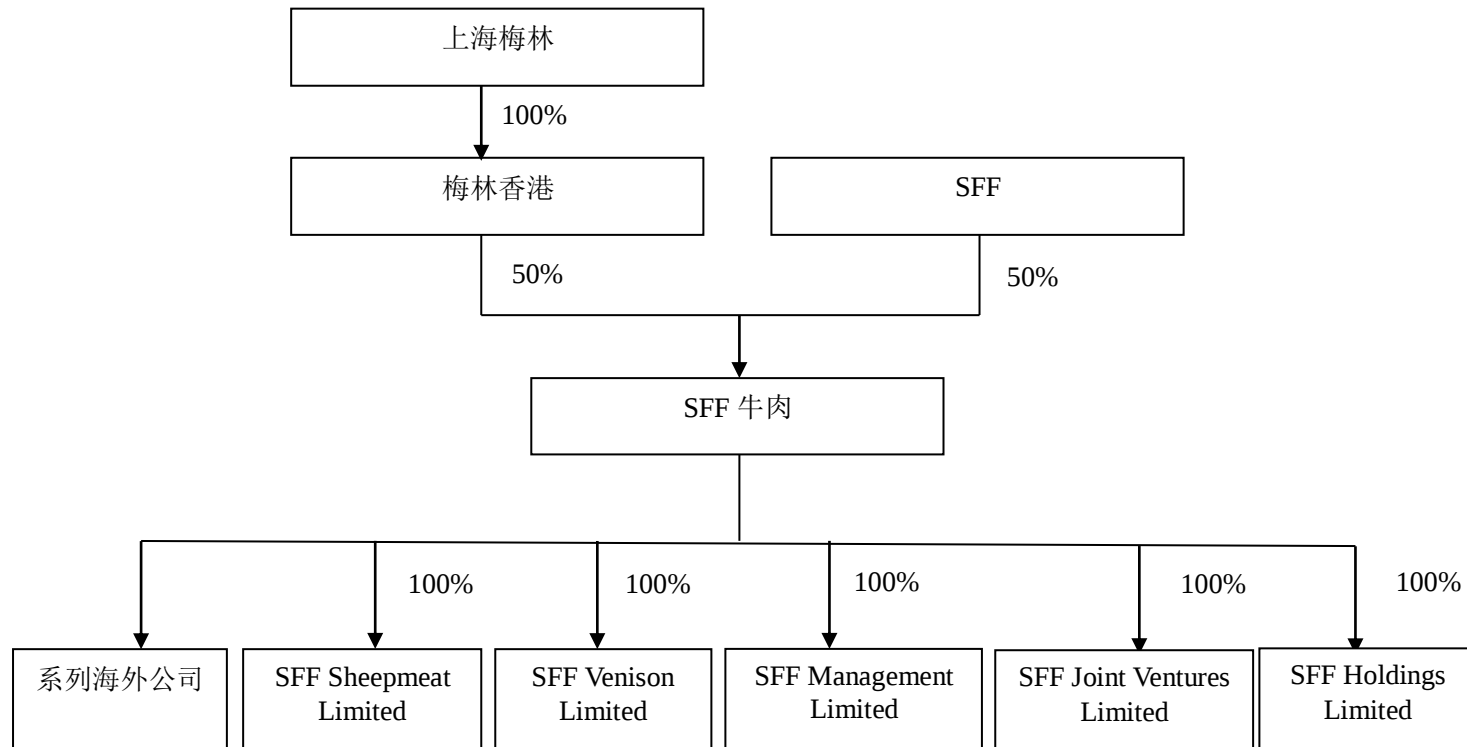
（二）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亿零叁佰万元整；

（三）总借款期限：五年；

（四）协议利率区间：2.9%-3.2%。

六、交易构架

上市公司将通过在全资子公司梅林香港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主体，交易构架如下：



七、标的资产估值

根据万隆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 1497 号《全部股东权益估值报告书》，

本次拟收购的交易标的企业价值估值为 6.2 亿新西兰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新西兰元对人民币 4.2481 元）折算后，折合人民币 26.3 亿元；扣除净财务债务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 3.5 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 14.9 亿元。

第二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及相关审批程序

2015年8月31日，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原则上同意本次交易；

2015年9月11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了本次交易以及相关协议的签署；

2015年9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和预案等议案；

2015年9月11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交易协议；

2015年10月14日，交易双方签署了交易协议补充协议；

2015年10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16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在其总部所在地新西兰达尼丁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并最终持有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50%股份的议案；

2015年10月28日，本次交易相关资产估值报告获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授权机构出具的沪光明国资评备境外[2015]第009号《关于对<新西兰银蕨农场有限公司估值报告>予以备案的函》；

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015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5]66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SFF牛肉合

作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4 月 21 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127 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上海梅林收购 SFF 牛肉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申请 80,3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提案，其中，为满足新西兰 Silver Fern Farms Beef Limited 并购项目的所需资金，上海梅林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3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担保方式为光明食品集团信用担保；

2016 年 7 月 22 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书，按该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应其 5%以上股东的要求，拟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特别股东会，特别股东会审议事项为：SFF 少数股东因担心其在本次与上海梅林的交易中不能获得最佳利益，提出以特殊表决方式对已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 SFF 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再次表决。根据 SFF 股东大会通知书，SFF 董事会认为特别股东会表决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交割。上海梅林征询了境外律师的意见，境外律师认为：反对本次交易的 SFF 股东不排除继续采取法律措施以阻止本次交易；

2016 年 8 月 12 日（新西兰当地时间），交易对方召开的关于与上海梅林的交易的特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共计 2610 名股东参与投票，其所持表决权占总有效表决权的 62.15%，在 2610 名股东中有 80.4%的股东对与上海梅林的交易投了支持票，表决结果支持与上海梅林的交易；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及梅林香港与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市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并购借款合同》；

2016 年 9 月 19 日，新西兰海外投资办公室（OIO）附条件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案号为 201520075）；

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相关事宜的提案，即将该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西兰银蕨收购项目事宜提案》；

2016年11月15日，上海梅林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60113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载明核准或备案文号为沪境外投资[2016]N01131号；

2016年11月16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16]24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SFF牛肉合作项目变更投资额、延迟有效期；

2016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银蕨项目交割日期及金额、并向梅林香港增资的提案；

2016年11月18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业务编号为35310000201304248050的《业务登记凭证》；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状况

2016年8月24日，上海梅林及梅林香港与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之修改协议》，约定将先决条件满足的最后期限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并将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设置为2017年1月4日或者上海梅林与SFF书面协商确认的其他日期等。

2016年12月3日，上海梅林、香港梅林、SFF和SFF牛肉签署的《交割日确认函》，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6年12月6日。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年12月6日，SFF牛肉已向梅林香港出具50%股权出资证明文件，本次交易已经完成交割，《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SFF牛肉之股权已登记在梅林香港名下。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16年12月6日，SFF牛肉的股份总数为200,000股，梅林香港持有SFF牛肉50%股权。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海梅林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5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公司聘任汤爱娣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

2016年5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选举夏旭升先生为公司董事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年8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因任期届满而提出辞职申请。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2016年9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英女士的辞职报告，李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英女士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英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2016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邹广彬先生的辞职报告，邹广彬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邹广彬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除以上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期间不存在其他更换及调整的情况。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交易对方人员调整情况

2015年12月11日，经股东选举，Tony O'Boyle 当选交易对方董事；

2015年12月16日,在交易对方年度会议上董事 Augus Mabin 因退休离职。

2、交易标的人员调整情况

2016年7月,经SFF董事会批准,Vicki McColl 接替 Rob Woodgate 当选标的公司CFO;

2016年10月,经SFF董事会批准,标的公司原COO Kelvin Winders 辞去其职务。

根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2016年12月5日,梅林香港任命夏旭升、何茹、顾项一、Michael SCHUBERT 和 Samuel Amuri ROBINSON 为SFF牛肉的董事,其中夏旭升为SFF牛肉的联席董事长。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截至2016年12月6日,标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十人,分别为 Trevor John BURT、Robert James HEWETT、Dan Charles JEX-BLAKE、Deborah Jane TAYLOR、Richard George YOUNG 以及夏旭升(XIA Xu Sheng)、何茹(HE Ru)、顾项一(GU Xiang Yi)、Michael SCHUBERT 和 Samuel Amuri ROBINSON。

四、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上海梅林的确认,梅林香港向本次交易约定账号支付共计267,217,923新西兰元(其中,已向SFF牛肉支付252,925,115新西兰元,剩余部分已转入双方认可的托管账户)。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交割日审计工作的完成并据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及

尾款的支付（及返还）。

本次交易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具体调整机制详见本核查意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简介”之“四、价格调整机制”：

单位：新西兰元

基础定价		311,400,000
	减	
资本回报		50,000,000
	加	
母公司运营费用一次性买断		7,000,000
	加	
净资产调整额		8,400,000
	减	
交易相关中介费		9,376,527
	减	
允许的漏出		205,550
	合计	267,217,923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上海梅林的确认，若交割后根据相关审计结果出现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则由 SFF 在接到梅林香港的支付要求后，先通过托管账户中的尾款（即认购价格的 5%）向梅林香港支付，不足部分由 SFF 支付。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上海梅林的确认，针对交割日尚未按照《业务资产协议》转移的资产将采取信托方式持有，并由 SFF 牛肉最终享有相关信托持有资产期间的收益；待该等信托持有资产具备转让条件时，立即按照《业务资产协议》之约定转让至 SFF 牛肉或其相关子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与本次交易可能涉及交割后的价格调整或资产转移等相关的后续事项对上海梅林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程序，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上市公司已支付了交割对价，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王松
王 松

项目主办人： 倪晓伟
倪晓伟

钱焕欢
钱焕欢

项目协办人： 谭潇
谭 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